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认购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银行”、“丙方”）股份，不会使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五原县乌珠穆沁巴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及陈学慧（以下简称“甲方2”）持有的包头农商银行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认购五原县乌珠穆沁巴美食品有限公司及陈学慧持有的包头农商银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认购五原县乌珠穆沁巴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包头农商银行 2.55% 股权对应股份 12,740,222.74 股，单价 2.00 元，价款 25,480,445.48 元；拟认购陈学慧持有的包头农商银行 0.42% 股权对应的股份 210 万股，单价 2.10 元，价款 441 万元。两项合计股数 14,840,222.74 股，价款 29,890,445.48 元。根据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兴益评报字（2016）第 040 号），包头农商银行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85 元，认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且低于包头农商银行拟增资扩股股价 2.2 元/股。认购后，公司将占其增资扩股前总股本的 2.97%。

股权转让后 2015 年度的股份红利归甲方所有，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因该股份取得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翔

注册资本：50,019 万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中环国际 A 座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前包头农商银行总股本为 50,019 万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前十大股东名称、类型、持股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包头市金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43,804,511.02	8.76%
2	包头市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25,919,391.47	5.18%
3	包头市慧鑫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4,855,600.00	4.97%
4	内蒙古嘉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273,353.09	3.05%
5	海南嘉和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834,760.09	2.97%
6	包头市纳尔户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3,804,935.40	2.76%
7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2,899,791.47	2.58%
8	内蒙古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899,791.47	2.58%
9	北京华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899,791.47	2.58%
10	包头市远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899,791.47	2.58%
合计			190,091,717.05	38.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35,200.51	56,876.92
净利润	2,310.18	7,105.63
总资产	1,340,431.74	1,187,758.27
净资产	93,975.90	91,424.81

备注：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五原县乌珠穆沁巴美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五原县乌珠穆沁巴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常胜

注册资本：175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8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畜禽屠宰，一般经营项目，农畜产品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陈学慧现任包头市万通房地产公司董事长。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数量、价格及认购款的支付

1、甲方1及甲方2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5%股权对应的股份12,740,222.74股及0.42%股权对应的股份210万股转让给乙方，每股价格分别为2元及2.1元，交易价款分别为25,480,445.48元人民币、411万元人民币，交易总价款29,890,445.48元。

2、协议生效后15日内，乙方应将全部交易价款29,890,445.48元人民币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当保证完成

本协议约定股份的工商登记，甲方延迟变更的，乙方有权延期付款、延期办理股权工商变更，延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3、在本协议约定款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甲乙丙三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有关目标股权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或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甲方违反法律或违反甲方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合同的规定。

甲方保证依法拥有目标股权，保证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并且依法律和有关授权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甲方应尽一切努力依法办理或配合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登、过户手续。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交易价款。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依法办理或配合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登记、过户手续。

丙方的承诺及免责

丙方作为本股权转让目标公司，承诺已知晓本协议约定全部内容，并同意甲方将上述股份转让给乙方后，为甲乙双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影响

包头农商银行本次增资后将致力于与科技公司联合, 打造网络信贷、互联网金融业务, 实现信息征集、调阅、征信、尽调、审批、授信全流程的高效服务。

公司认购其股份, 一方面可以获得其稳定的利润分红收益及股权增值收益, 另一方面该投资可充分利用其金融资源, 并与其建立长期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 特别在金融等重要业务方面的合作, 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拓展。

（二）存在的风险

1、银行业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到国家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化及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 其经营业绩波动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由于包头农商银行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股份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 及时控制风险, 确保投资安全。

2、目前本次股权投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 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认购事项之前, 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9,890,445.48 元, 由自有资金解决,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